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89,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4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3,726	97.1783	4,009,381	2.8098	16,800	0.0119

2、 议案名称：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4,526	97.1789	4,004,381	2.8063	21,000	0.0148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83,326	97.1921	3,984,481	2.7924	22,100	0.0155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809,526	97.2805	3,846,481	2.6956	33,900	0.02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196,526	94.7862	4,009,381	5.1919	16,800	0.0219
2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197,326	94.7873	4,004,381	5.1854	21,000	0.027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3,216,126	94.8116	3,984,481	5.1597	22,100	0.0287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73,342,326	94.9750	3,846,481	4.9810	33,900	0.04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未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杨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